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高明区沿江路（荷城公园至高明水厂段）道路改造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服务及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. 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645 号 3. 联系人：冯紫梅 4. 联系电话：88662654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水土保持监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：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	依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

	务要求	<p>及规范，负责完成高明区沿江路（荷城公园至高明水厂段）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工作，以及完成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一期）施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。</p> <p>协助报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意见；编制对应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、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高明区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司局函保监（2005）22号</p>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中选单位必须按现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编制，满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，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。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

